

輸銷中國大陸蓮霧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為使臺灣蓮霧鮮果實(以下簡稱蓮霧)順利輸銷中國大陸，避免發生米爾頓絢(姬)小蜂(*Anselmella miltoni*)，輸出至中國大陸之蓮霧鮮果實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 輸出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轄區分局(含檢疫站)申請蓮霧輸出檢疫時，應逐批檢附「輸中國大陸蓮霧供果園資料表」(附件一)，載明蓮霧件數、重量、供果園地址、農戶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- 三、 檢疫人員執行臨場檢疫應依「輸中國大陸蓮霧鮮果實取樣表」(附件二)執行取樣及檢查作業。
- 四、 檢出罹染米爾頓絢(姬)小蜂之後續處置：
 - (一) 經檢疫結果發現罹染米爾頓絢(姬)小蜂，不予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 - (二) 前款經檢出罹染米爾頓絢(姬)小蜂之案件，應以「輸中國大陸蓮霧檢出米爾頓絢(姬)小蜂檢疫通報單」(附件三)，併附「輸中國大陸蓮霧供果園資料表」傳送本局植物檢疫組及其他分局知悉，另送本局植物防疫組作為調查及加強田間有害生物防除。
 - (三) 同年度已有檢出紀錄之輸出業者，再次申請輸出檢疫時須依附表加倍取樣及檢查。
- 五、 如經檢出非屬上述有害生物者，依現行輸出植物檢疫規定辦理。

附件二

輸中國大陸蓮霧鮮果實取樣表

輸出蓮霧數量 (件)	取樣數量 (件)	檢查方式
不足 101 件	至少檢查 6 件	每件應至少取 3 粒鮮果實剖開檢查。
101 件以上	每增加 300 件，加取 2 件以上	
1,000 件以上	每增加 500 件，加取 2 件以上	
4,000 件以上	每增加 1,000 件，加取 2 件以上	

附件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_____分局
輸中國大陸蓮霧檢出米爾頓紬(姬)小蜂檢疫通報單

1.檢疫單位(課/站別)：

2.檢疫地點：

3.申請書號碼：

4.取樣檢疫情形

(1) 取樣件數：_____件

(2) 取樣粒數：_____粒

(3) 剖開數：_____粒

(4) 受害果數：_____粒

5.檢附「輸中國大陸蓮霧供果園資料表」_____頁